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十年七月七日。為符合實務作業並考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精神，簡化行政程序，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實務作業，修正申請人可跨轄區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分局申請商品型式認可。（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報驗時，若已填具證書之證號者，免附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考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精神，並簡化行政程序，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如經市場監督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者，仍可限期改正或回收，爰修正不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鑑於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規定已無訂定有效期限之型式試驗報告相關規定，且現已不再要求辦理內銷檢驗商品登記時，須提供訂有有效期限型式試驗報告，爰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九條）